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

乙方：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为加强中药饮片管理，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临床用药安全，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中药饮片事宜，签订本合同。

甲方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向乙方采购中药饮片。合同期内采购单价原则上不得变更，甲方因特殊原因进行价格调整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调整后饮片价格执行。具体采购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不得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量多少提出异议及赔偿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及合同期内中标供货价格及时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药品供货规格及价格。签订此合同时需附中药饮片采购明细。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砂仁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16.00	245	175420
2	烫水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8.00	1250	135000
3	葛根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602.00	32	51264
4	苦参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81.00	45	53145
5	白及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69.00	150	25350
6	干姜	蒙原本草	kg, 选货	871.00	42	36582
7	制白附子	伏羲	kg, 选货	148.00	139	20572
8	百部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7.00	76	44612
9	龙胆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9.00	210	24990
10	木香	蒙原本草	kg, 选货	860.00	51	43860
11	羌活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47.00	330	180510
12	附片	伏羲	kg, 选货	868.00	105	91140
13	地骨皮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42.00	206	70452
14	牵牛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00	29	203
15	天仙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00	26	182
16	阳起石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00	17	187
17	枯矾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00	23	161
18	鹿角胶	东禄堂	kg, 选货	43.00	1500	64500

19	茯神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69.00	90	51210
20	檀香	蒙原本草	kg, 选货	65.00	700	45500
21	鹿角霜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05.00	170	34850
22	首乌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26.00	29	29754
23	薤白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70.00	95	25650
24	紫河车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00	3180	22260
25	补骨脂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7.00	35	20545
26	血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0	1010	18180
27	山慈菇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00	4180	16720
28	盐车前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24.00	48	15552
29	诃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49.00	20	14980
30	花椒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8.00	91	13468
31	艾叶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68.00	25	11700
32	牡蛎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81.00	10	11810
33	贯叶金丝桃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52.00	39	9828
34	丝瓜络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9.00	120	9480
35	炒苍耳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70.00	32	8640
36	紫苏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12.00	38	8056
37	稀莪草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53.00	21	7413
38	罗布麻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66.00	40	6640
39	大蓟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00	33	5940
40	降香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2.00	255	5610
41	白前	蒙原本草	kg, 选货	65.00	78	5070
42	锦灯笼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0	260	4680
43	川楝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92.00	15	4380
44	冬瓜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9.00	128	3712
45	佩兰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34.00	16	3744
46	荷叶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30.00	25	3250
47	大血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8.00	21	3108
48	水牛角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3.00	65	2795
49	忍冬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00	14	2520
50	冬瓜皮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00	39	2262
51	四季青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7.00	45	2115
52	夏天无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00	136	1904
53	血余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5.00	68	1700
54	拳参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00	136	1496
55	焦神曲	蒙原本草	kg, 选货	65.00	19	1235
56	石见穿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6.00	28	1008
57	分心木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5.00	35	875
58	扁豆花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00	187	748
59	滑石粉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00	12	696
60	赤小豆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9.00	20	580
61	荆芥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0	28	504
62	橘核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00	27	297
63	醋延胡索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00.00	140	196000
64	黄柏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62.00	120	127440
65	土茯苓	蒙原本草	kg, 选货	878.00	57	50046

66	瓜蒌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0.00	50	29000
67	醋香附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08.00	30	30240
68	莲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20.00	55	12100
69	制巴戟天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53.00	145	51185
70	炙巫山淫羊藿	伏羲	9g/包	22,399.00	11	246389

如遇国家政策要求集中带量采购，本采购周期内所涉及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按集采相关政策执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及赔偿要求等。纳入集采目录的药品执行期间出现断货，或集采约定量完成后，集采约定量供应商停止对我院供应，乙方必须接续以中标价格或集采约定量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以价格低者为准）进行药品供应，不得影响临床用药。

一、定义

1. 双方协议：是指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方式中标药品购销双方协议格式签署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 中标药品：是指通过政府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的中标药品。

3. 中标价格：是指中标药品对应的中标价格，即乙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也即乙方对甲方的实际供应价格。

4. 我院：即本合同甲方，是指采购方。

5. 企业：即本合同乙方，是指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最终确定中标的药品生产或配送企业。

二、资质证明

乙方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涉及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批复文件；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的，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或“毒性中药饮片”。

乙方若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涉及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批复文件；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许可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

所供产品属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乙方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的有效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行政批准/批复；乙方若为药品

生产企业，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行政批准/批复。

所供产品为麻黄（或麻黄炮制品）的：乙方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的收购许可证；乙方若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收购许可证。

乙方须具备且不限于以上资质要求，按中药饮片管理要求提供相应资质，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乙方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应当确保其在签订本协议时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均为有效期内的合法资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及时向甲方递交更新相关资质。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协议应中止履行，乙方承担未尽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后期补充上述资料，待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后可以继续履行。

三、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须严格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内蒙古蒙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内蒙古蒙药材标准》（2021年版）、地方中药材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且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质量等级不得低于《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选货一等品要求，对于行业内未作选货、统货区分的品种，则所供药品不得低于市场最高等级，并符合甲方要求。质量纯正，达到生长年限，道地药材须符合地方炮制规范标准，所有中药饮片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掺假、掺杂、染色、增重、硫熏等，需干燥，无虫蛀、霉变、受潮、封口包装不严等情况。所有供货批次中药饮片需附带每批次中药饮片质检报告。

2.标签管理：乙方所供货中药饮片需按国家药监局2024年最新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执行。

3.包装标准：乙方药品的规格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能保护药品在贮存、使用过程中不受环境的影响，保持药品原有属性。包装物自身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惰性。包装物在包装药品时不能受环境污染。包装物不得带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不能消除的其它物质。

四、配送验收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药品进行配送，配送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甲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乙方须在发送当日及时回复，并在订单发送时间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配送；紧急订单，应在订单下达时间起2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

2.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配送药品所用车辆、工具必须达到相关卫生条件，洁净无异味、避免高温，严禁与其他物品混运等；对于有冷链要求的药品须符合《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乙方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药品交货时应货票同行，乙方须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药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或非甲方所需药品，则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全部合作，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药品价值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4.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药品的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药品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否则，对于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5.乙方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由甲方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乙方按

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供货批次中药饮片需附带每批次中药饮片检测报告，做到每个品种批批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初验合格的，甲方以实际验收数量入库。初验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炮制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拒绝接收。乙方须在72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临床用药。如因此造成临床断药，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0.1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按推荐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有）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已为其他包组中标人，则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为中标人，如第三中标候选人已为其他包组中标人，则本包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在使用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性状、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且于72小时内完成更换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甲方临床用药。如因此造成临床断药，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0.1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药检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将需质量检测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药品费、检验费、试剂耗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乙方须在72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药品质量安全实行零容忍，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数量具有检测验收权，所产生的药品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检，所产生的药品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与标签或实际质量标准不符，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若合同期内出现两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202995.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据实结算）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六、回款方式及期限：根据甲乙双方实际产生的中药饮片采购数额，每两个月回款一次，回款金额为挂账金额的20%。

七、采购周期：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中标合同履行期限执行采购周期。

八、约束条款：

1.乙方作为中标企业，应按要求保证药品质量并及时配送。

2.乙方作为中标企业，应保障为甲方配送的药品做到货票同行。

双方确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应承担的义务，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转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食宿费等全部责任。

九、药品剩余有效期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中药饮片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 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 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 中药饮片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

(4)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在上述期限内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

如有效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因有效期原因导致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照中标总金额完成饮片供应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及提供药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展示、运输)中,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或申请仲裁,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食宿差旅费等)。

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安排驻场人员协助验收、清点药品、摆放整齐等;
-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二、退换货

1.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的药品不合格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运输费等),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乙方承诺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若在甲方收货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药品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3.针对乙方本次中标所供品种,若出现滞销、近效期、临期及过期情形,甲方可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提出合理退、换货申请。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在甲方发起申请后10个自然日内办结全部退换货流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原值、物流运输、仓储处置、销毁合规费用等)。

4.针对本次中标前甲方已采购的在库药品,若出现滞销、近效期、临期及过期情形,该部分药品由甲方按流程销毁,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采购费用及销毁过程中的操作、运输等相关费用,并于1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流程。双方确认,就本条款所指的甲方历史库存近效期药品,不适用退换货机制,乙方仅通过承担全部费用的方式履行处理义务。

5.乙方供应甲方的全部药品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出现滞销、近效期、临期及过期情形,甲方可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提出合理退、换货申请。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在甲方发起申请后10个自然日内办结全部退换货流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原值、物流运输、仓储处置、销毁合规费用等)。

上述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解决,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处理、逾期推诿或拒不配合,视为乙方自动同意该部分涉事药品对应款项,直接从双方挂账应付金额中予以全额扣除。

十三、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乙方还应同时支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在此之后仍有药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十四、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协议。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

十五、误期违约金

1.除本协议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违约金,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如协议未被终止,则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应尽的各项义务。

十六、不可抗力

1.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可预见的疫情;

②执行国家、省级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药品。。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保密要求

甲方传递给乙方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处方信息、药品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出具的所有药品出入库等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协议；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如乙方未经甲方授权进行数据利用或发生数据泄露，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②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③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⑤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4.协议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二十、其他

1.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主导语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备案留存两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中标文件为准。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周双家



郭军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 系 人	苗军平
联系电话	0471-6919204	联系电话	0472-6168141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9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支路五以西、奥康医药项目以北、青大线以南综合楼一层、二层、四层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014040
电子邮箱	mzyyyaojike@163.com	电子邮箱	253291492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46006113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585168596R
		开户名称	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200014801500305554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XTHYY20260023（销售）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

我公司特委托 苗军平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7712113619 负责本公司经营的全部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在 内蒙古 地区的销售、结算业务。

被委托方职责：1、负责与贵单位签订销售合同以及与销售相关的售后等事务。

2、负责清收货款，并将所经办的货款汇入我公司账户。

委托期限：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委托书重要提示：

- 1、委托书为红章原件，复印、涂改、扫描无效。
- 2、被委托人应在业务范围内、授权时间内开展工作，超出业务范围、授权期限的一切行为属个人行为，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姓名 苗军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 12月 11日
住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高新花园小区青工路底店9栋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202197712113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19-2027.04.19

